

亞洲大學傑出及優良曼陀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113.06.12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3.06.21 亞洲秘字第 1130010191 號函發布

113.07.2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

113.08.15 亞洲秘字第 1130012780 號函發布

113.09.19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3、7、8 條條文

113.10.08 亞洲秘字第 1130016008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提昇曼陀師制度之施行效益,特訂定本校傑出及優良曼陀師遴選與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,以表彰輔導績優、貢獻卓越之曼陀師。

二、優良曼陀師候選人之資格為擔任遴選年度整學年之曼陀師,且須具備下列條件:

(一)曼陀師輔導紀錄須達 100%。

(二)每學期參加校級曼陀師研習並通過測驗。

(三)曼陀師問卷上、下學期填卷率均須達 60%且平均分數達 4.5 分以上。

三、優良曼陀師遴選於每學年辦理一次,分推薦、初評與複評三階段辦理。

推薦:各學系就前述符合資格,推薦輔導績效表現優異之曼陀師至所屬學院;各學院參就所轄各系推薦意見暨曼陀師工作與具體事蹟,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候選人名單,學院最多得推薦每一學系 1 名候選人。

初評:經教務處審查獲推薦候選人,審查結果確實值得為優良曼陀師候選資格者,請候選人出具相關輔導經驗與成果資料,由教務處遴選委員參與評分。

初評階段滿分為 100 分,各評分項目所佔比率為(1)候選人之曼陀評鑑分數佔 50%、(2)候選人之輔導經驗與成果資料並由教務處遴選委員參與評分佔 50%。初評評分完成後,依分數排序前三分之一之候選人進行複評。

複評:由複評委員會就教務處推薦之人選公開進行輔導經驗與成果發表,於十二月底前選出至多 6 名為傑出曼陀師。

由教務處擇優推薦但未獲選為傑出曼陀師,為優良曼陀師。

四、複評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產學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組成,以校長為召集人,負責審議遴選原則、審查候選人資格、評選推薦名單及其他有關優良曼陀師評選事宜。

五、複評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複評委員會議如有需要,得請系主任或相關單位代表與會出席說明。

七、獲選為傑出曼陀師者,由校長於校級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,頒發獎金貳萬元暨獎狀乙紙,並於學校網頁及相關圖資媒體刊登優良曼陀師獲獎事蹟。

獲選為優良曼陀師者,由院主任導師在院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,頒發獎金伍仟元暨獎狀乙紙。

得獎之曼陀師應於本校舉辦曼陀師經驗分享暨成果發表活動時,發表輔導經驗及成果。

八、傑出及優良曼陀師之名冊由教務處送院、系主任導師、人事室,作為導師經驗傳承及教師升等評審重要參考。

當選「傑出曼陀師」者,自當選當年度起次三年內不再成為本辦法之候選人;凡累積榮獲三次傑出曼陀師者,由校長頒發「榮譽曼陀師」獎牌乙面,爾後不再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